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凯迪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凯迪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7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250万股，发行价格为92.59元，募集资金总额115,737.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8,233.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503.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5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20）14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928.92	84,117.67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6,696.64	5,385.96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b>合计</b>	<b>151,625.56</b>	<b>107,503.63</b>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关于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核查

#### （一）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实际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549号）。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6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25,324.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928.92	23,449.70	-	23,449.70	18.47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6,696.64	1,874.87	-	1,874.87	28.00
<b>合计</b>	<b>133,625.56</b>	<b>25,324.57</b>	<b>-</b>	<b>25,324.57</b>	<b>18.95</b>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5,324.57万元。

####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324.57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迪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5,324.5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信建投对凯迪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四、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核查**

###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执行上述合同时，采购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并根据公司内部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审批。财务部按照审批完毕的付款申请及合同约定，开具或者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财务部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每月月末报总经理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总经理审批及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就当月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交书面置换申请。

4、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公司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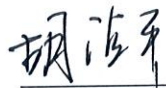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公司已制定了具体的操作规程，符合《上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对凯迪股份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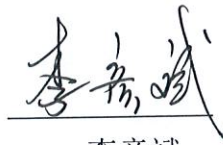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海平



李彦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1100000047469